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 \_\_\_\_\_ 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末期股息」)；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莫運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小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